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投票。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8），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4.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8 日 9:15 –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1988号4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1）、《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4-056）、《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57）以及2024年8月24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内容。

提案2涉及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建议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提案 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与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资料一同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0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509 室。

4.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黎伟涛、陈一瑶

电话：021-57243692，传真：021-57243692

电子邮箱：ir@shtsp.com

5. 出席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所有出席人员由于参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 深交所交易系统；

(2)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代码为 350129，投票简称为“泰胜投票”。网络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通知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129；投票简称：泰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召开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即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股份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持股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